

# 香港税务 简报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第11期



## 推动全球最低税倡议的法案在立法会三读获通过

在2025年5月28日，《2024年税务（修订）（跨国企业集团的最低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在采纳多项法案委员会阶段修正案后，已于立法会二读及三读获通过，并于2025年6月6日正式刊宪及成为法例（以下简称“新法案”）。

如果客户对新法案、如何筹备申报补足税报税表，或希望了解其是否符合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TCSH）的资格，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

## 新法案

新法案在香港实施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下的两套互相配合的规则，即收入纳入规则（IIR）及低税利润规则（UTPR）。这两项规则均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颁布的《GloBE规则范本》的一部分。另外，新法案将施行“香港最低补足税”（HKMTT），其设计和特点均参照GloBE规则。

HKMTT容许香港优先向其低税成员实体收取补足税。否则，补足税将由另一个司法管辖区透过执行IIR及UTPR征收。受涵盖跨国企业（MNE）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需就其低税利润首先缴交HKMTT，从而保障香港对境内经济活动的征税权。HKMTT旨在符合“合资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安全港”的要求，因而在IIR和UTPR下在香港应缴的补足税将会被视为零。

在HKMTT的框架下，受涵盖MNE集团需要缴交的补足税的计算方式为：MNE集团在香港的超额利润，按照全球最低税率15%与其实际有效税率（ETR）之间的差额征收。由于ETR是按照每个司法管辖区计算，因此各香港成员实体之间的ETR或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混合。

就HKMTT而言，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其GloBE收入应根据本地会计准则确定。本地会计准则包括：（a）《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b）香港会计师公会指定的会计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新法案适用于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年度，并在紧接现时财务年度之前的四个年度中至少有两个达到7.5亿欧元收入门槛的MNE集团。然而，香港并未对实施UTPR制定具体的时间表，并将推迟至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稍后指明的日期。

## 立法方式

新法案在作出有限度调整的基础上，将《GloBE 规则范本》直接纳入《税务条例》新增的第4AA部及附表61至65。具体条款规定，GloBE规则的诠释和实施必须按照OECD发布的与《GloBE 规则范本》相关的评注及行政指引，以确保执行的一致性。

另外，新法案亦设有具体条款处理在香港落实的GloBE规则与现行《税务条例》之间的相互影响，其中包括：(i)如果指明外地收入（例如分红）根据香港的外地收入豁免征税（FSIE）制度缴纳香港利得税，于海外支付的QDMTT可在香港予以抵免或扣除；(ii)在加上一些限制条款后的《税务条例》第61A条下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将适用于根据IIR/UTPR及HKMTT征收补足税的相关交易；及(iii)适当修改现行《税务条例》中处理反对和上诉、评税期限及罚则等税务行政机制，以适用于IIR/UTPR及HKMTT的评税。

## 法案委员会阶段修正案

法案委员会阶段修正案：(i)回应持份者对IIR/UTPR和HKMTT评税时限等税务行政机制的主要关切；(ii)将条例草案中拟定的主要目的测试作为一般反避税规则的规定，切换成上述改动后的《税务条例》第61A条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测试；及(iii)明确规定海外支付的QDMTT与FSIE制度之间的相互影响。

其他修正案大多属于技术性或解释性质，体现政府采纳所有GloBE规则（特别是当中的所有安全港规则）的意愿。

此外，修正案纳入了OECD在该法案公告后发布的行政指引，其中包括：(i)对QDMTT安全港增加一项额外的不合资格条件；及(ii)在计算TCSH涵盖税额时，排除与GloBE制度前税务亏损有关的递延税项费用。

事实上，OECD可能会在未来更新及发布与《GloBE规则范本》相关的评注和行政指引。新法案中设有一项条款，容许香港通过附属法例的方式采纳这些新发布的评注及行政指引。该过程采用“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审议，是一种快速的立法程序。

客户如希望进一步了解新法案、GloBE规则、安全港规则及法案委员会阶段修正案，请参考我们于2025年1月23日<sup>1</sup>和4月17日<sup>2</sup>发布的税务简报。

## 是时候采取行动

### 准备收集相关信息及所需人力资源

对于采用历年制作为财务年度的受涵盖MNE集团，他们需要在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交首份补足税通知，即最迟需在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

《GloBE信息报告表》（GIR）需填写超过200个数据项目。首份GIR需在财务年度结束后的18个月内提交。如果受涵盖MNE集团在2025年首次适用GloBE规则，采用历年制的MNE集团最迟需在2027年6月30日前提交GIR。

然而，如果受涵盖MNE集团已经在2024年于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内适用GloBE规则，GIR的申报期限将缩短为财务年度结束后的15个月。采用历年制的MNE集团最迟需在2027年3月31日前提交GIR。

对于香港的最终母实体，有关GIR及香港补足税的申报所涉及的资料数量庞大，收集相关数据亦需要其海外成员实体的协助。

此外，各司法管辖区的ETR及超额利润需要按照《GloBE规则范本》内的复杂规则计算，当中涉及大量可能无法直接从财务会计系统获取或检索的数据（如在GloBE规则下调整递延税账户以计算涵盖税项所需的数据）。

<sup>1</sup> 请参见《香港税务简报--2025年1月23日》（2025年第2期）：

[https://www.ey.com/en\\_cn/technical/hong-kong-tax-alerts/hk-publishes-legislative-bill-for-the-implementation-of-the-global-and-domestic-minimum-taxes-in-2025](https://www.ey.com/en_cn/technical/hong-kong-tax-alerts/hk-publishes-legislative-bill-for-the-implementation-of-the-global-and-domestic-minimum-taxes-in-2025)

<sup>2</sup> 请参见《香港税务简报--2025年4月17日》（2025年第4期）：

[https://www.ey.com/en\\_cn/technical/hong-kong-tax-alerts/government-responds-positively-to-most-concerns-raised-on-the-bill-for-global-minimum-tax-and-hk-minimum-top-up-tax](https://www.ey.com/en_cn/technical/hong-kong-tax-alerts/government-responds-positively-to-most-concerns-raised-on-the-bill-for-global-minimum-tax-and-hk-minimum-top-up-tax)

因此，除了了解《GloBE规则范本》、评注和行政指引的要求外，受涵盖MNE集团还需要审视是否需要在其财务及其他信息系统中构建新的功能，以便更有效地收集所需的数据。

此外，受涵盖MNE集团应该考虑如何协调集团内的专才及人力资源，以应对GloBE规则下的要求。

#### 探讨TCSH是否适用

在过渡年度，受涵盖MNE集团如果符合TCSH下的条件，将无需根据复杂的《GloBE规则范本》计算其在各司法管辖区的ETR。

根据TCSH，受涵盖MNE集团如在某司法管辖区符合有关总收入、ETR或例行利润的三项指明准则其中之一，其在该司法管辖区的补足税将被视为零。TCSH借助MNE集团合资格的国别报告所载的司法管辖区总收入和税前利润或亏损的资料，及其合资格财务报表所载的司法管辖区税务信息。TCSH仅适用于所有在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开始，并在2028年6月30日或之前完结的各个财务年度。

此外，TCSH采取“一旦不适用，永远不适用”的运作方式，即如果受涵盖MNE集团在过往一个财务年度没有就某司法管辖区应用TCSH，则该MNE集团在其后的财务年度便失去了就该司法管辖区应用TCSH的资格。

#### 推动政府通过合资格可退还税收抵免 (QRTC) 提供税务优惠

目前，香港的税务优惠（例如适用于合资格船舶或飞机出租商及租赁管理商）提供8.25%或某些情况下为0%的优惠税率。

然而，如果这些纳税人属于受涵盖MNE集团，而其在香港的ETR低于15%，则需在香港缴交补足税，以满足HKMTT的15%门槛。

事实上，政府可以考虑改以税收抵免额的方式提供税务优惠，而不是直接提供优惠税率，例如基于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供税收抵免额。

税收抵免额将用于抵扣按标准税率16.5%征税的利润应缴税款。在抵扣税收抵免额后，纳税人在香港的实际税负或有机会达至相当于享受优惠税率的效果。

如税收抵免额符合《GloBE规则范本》内定义的QRTC，该税收抵免额在计算ETR时将被视为GloBE收入，而非直接减少涵盖税额。与直接提供优惠税率相比，以QRTC方式提供税务优惠将可减少拖低ETR的效果。

该方案的要点是，未使用的税收抵免额必须在纳税人符合某司法管辖区规定的资格后的四年内，以现金或现金等值物向纳税人发放，该税收抵免额方可被视为QRTC。

尽管政府对通过QRTC提供税务优惠仍有一些疑虑，如对公共财政的影响（包括涉及实际现金支出的潜在滥用风险），持份者仍可透过一些承诺及影响，促使政府推行QRTC。

如果客户对新法案、如何筹备申报GIR及补足税报税表，或希望了解其是否符合TCSH的资格，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



## 香港办事处

**李舜儿**, 香港及澳门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业			金融服务			
<p><b>郑杰燊</b> 香港及澳门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p>			<p><b>何耀波</b> 香港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p>			
<b>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b>			<b>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b>			
<b>香港税务服务</b>			<b>香港税务服务</b>			
<p><b>郑杰燊</b>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p> <p><b>何淑芬</b>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p> <p><b>梁美仪</b>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p> <p><b>谭志雄</b>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p>			<p><b>Ryan Dhillon</b> +852 3752 4703 ryan.dhillon@hk.ey.com</p> <p><b>周慕思</b> +852 2629 3122 jacqueline.chow@hk.ey.com</p> <p><b>马文珊</b>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p> <p><b>王文晖</b>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p> <p><b>邝天美</b> +852 2629 3117 susan.tm.kwong@hk.ey.com</p> <p><b>甘凤仪</b>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p> <p><b>黄伟良</b>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p>			
			<p><b>何耀波</b>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p> <p><b>廖港阳</b>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p>			
			<p><b>林俊铭</b>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p> <p><b>莫小慧</b>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p>			
			<b>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p><b>何耀波</b>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p> <p><b>邓光逊</b> +852 2629 3618 francis-ks.tang@hk.ey.com</p>			
<b>中国税务服务</b>			<b>美国税务服务</b>			
<p><b>陈双荣</b>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p>			<p><b>何翠瑶</b>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p>			
<b>薪酬运营服务</b>		<b>会计合规及报告服务</b>				
<p><b>胡文浩</b>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p>		<p><b>刘书尧</b> +86 21 2228 2801 linda-sy.liu@cn.ey.com</p> <p><b>冯韵</b>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p>				
<b>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国际税务咨询服务</b>		<b>转让定价咨询服务</b>				
<p><b>关钰颖</b> +852 2629 3211 winnie.yw.kwan@hk.ey.com</p>		<p><b>艾善洁</b>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p> <p><b>李伟达</b>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p> <p><b>韦伟</b>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p>				
<b>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p><b>许津瑜</b>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p>		<p><b>田一闻</b> +852 2629 3738 jasmine.tian@hk.ey.com</p> <p><b>Emma Campbell</b> +852 2629 1714 emma.ef.campbell@hk.ey.com</p>				
<b>人力资源服务</b>						
<p><b>张伟伦</b> +852 2629 3025 william.cheung@hk.ey.com</p> <p><b>祝莉兰</b>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p>		<p><b>李宝文</b>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p> <p><b>陈敏仪</b> +852 2629 3250 emily-my.chan@hk.ey.com</p> <p><b>温志光</b>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p>				
<b>亚太区税务中心</b>						
<b>税务科技服务</b>			<b>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b>			
			<b>美国税服务</b>			
<p><b>李海强</b>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p>			<p><b>杰利顿</b>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p>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聚信心，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关于安永的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150多个国家的50,000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 2025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310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